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4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没有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无效。

2. 论文答辩除保密外，均公开举行。答辩人员、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

3. 论文答辩委员会发扬学术民主，严格把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秘书应进行详细记录。

出席论文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论文答辩应改期进行；表决时，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

1. 论文答辩应采取线下形式，在南开大学校内进行。
2. 各单位需留存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

# 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为有效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确保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现对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做进一步规范，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

1. 宣读答辩程序与规则。答辩开始后，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程序和规则，并要求答辩秘书做好记录工作。

2. 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由导师（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习经历、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

3. 答辩陈述与问答。由答辩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的提问，**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 组织讨论与答辩投票。答辩陈述及问答结束后，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答辩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毕业（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充分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答辩委员还应对论文进行评分。

5. 宣布表决结果与决议。答辩秘书通知答辩人和与会者回到会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

为规范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硕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应对硕士毕业（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应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应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一般不超过3点)，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

四、应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硕士毕业（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五、必须指出论文的缺陷与不足，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六、结尾部分的体例

答辩人汇报了毕业（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弃权)🞎通过/🞎不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_\_\_\_\_\_学硕士学位。